云南省注射美容治疗技术及皮肤激光治疗技术管理规范

       为规范医疗美容第二类医疗技术的开展，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定为技术审核机构对医疗机构申请临床应用医疗美容第二类治疗技术进行技术审核的依据，本规范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师开展医疗美容第二类医疗技术的最低要求。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第二类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
  （二）三级医院(医疗美容、美容外科、口腔颌面外科)，整形美容专科医院、口腔专科医院、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相关诊疗科目。
  （三）开展医疗美容临床诊疗工作5年以上，床位不少于10张，其技术水平达到三级医院医疗美容专业技术标准。
  （四）其他辅助科室和设备，具有已知开展工作的相关设备，以及麻醉科。
    二、人员基本要求
    1.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在执业范围内执业，有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2. 有5年以上相关临床诊疗工作经验，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至少有5名以上专职护士。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医疗美容诊疗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根据患者病情、可选择的治疗方案、患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治疗措施，因病施治，合理治疗。
  （二）诊疗方案由2名以上具有医疗美容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本院在职医师决定。
  （三）实施治疗前，应当向患者和其家属告知治疗目的、治疗风险、治疗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等，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四）医疗机构近三年完成的医疗美容第二类医疗技术诊疗病例总数不少于20例。
  （五）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规定定期接受医疗美容第二类医疗技术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价，包括病例选择、治疗成功率、严重并发症，术后病人管理，病人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四、培训
    1、拟从事医疗美容第二类医疗技术的医师应当接受由省医学会组织的《美容主诊医师》系统培训，经考核合格并获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从事。
    2.实施医疗美容第二类医疗技术的术者，必须系统培训6个月以上、有培训机构的培训证明，并经培训基地考试、考核合格，可以认定为达到规定的培训要求。